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115089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及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 - (二) 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 - (三) 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
 - (四) 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及相關機關(構)指派代表各一人兼任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都發局科長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，由都發局派員兼任。
- 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